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浩辉(020-37616165-6122),麦小婵 (020-37616165-471)

发文日:

2020年09月0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925792.9

发文序号: 202009070061081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925792.9

申请日: 2020年09月04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 DenseHR-Net 的无人机自主着陆目标提取方法及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周丰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浩辉(020-37616165-6122),麦小婵 (020-37616165-471)

发文日:

2020年09月0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925793.3

发文序号: 202009070062103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925793.3

申请日: 2020年09月04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面向无人机机载平台部署的实时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4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周丰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

## 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浩辉(020-37616165-6122),麦小婵 (020-37616165-471)

发文日:

2020年09月0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925838.7

发文序号: 202009070069710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925838.7

申请日: 2020年09月04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双级联深度网络的无人机多特征点检测方法及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卢婕虹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

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浩辉(020-37616165-6122),麦小婵 (020-37616165-471) 发文目:

2020年09月08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932226.0

发文序号: 202009080126269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932226.0

申请日: 2020年09月07日

申请人: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超大航拍条带图像的拼接生成方法及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黄瑞敏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